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五）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

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